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2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彥銘

林銘章

鄧介榮

被告 黃沅寶（原名黃炎保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
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13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